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陳崇賢

電話：037-559907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2096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湖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、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後龍溪富興堤防延長段改善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大湖鄉明湖村辦公室召開，屆時惠請大湖鄉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者，不得與會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理事長沈林傑

網站公告
秘書長黃文信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楊議員恭林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

縣長 徐耀昌